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桂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配偶吴兆兰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行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225.730	22,573.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400	225.950	542,280.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226.900	453,800.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200	227.002	726,405.00
2022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0	227.192	1,135,96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0	225.000	1,800,00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0	231.980	1,855,84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	232.100	464,200.00
2022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0	227.000	2,270,000.00
2022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700	234.700	2,511,290.00
2022年2月1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232.900	2,329,00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吴兆兰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为 200,456.00 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相关税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兆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其核查相关情况，张桂平先生和吴兆兰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吴兆兰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已上缴公司。

2.经了解，张桂平先生其事前不知晓吴兆兰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吴兆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交易前后张桂平先生亦未告知吴兆兰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吴兆兰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张桂平先生的意见，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吴兆兰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张桂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

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张桂平先生和吴兆兰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桂平先生、吴兆兰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